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5〕2 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修订后的《哈尔滨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5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实现强校战略目标，本着总体平衡、激励为先、扶优扶强、兼顾一般的原则，对科研工作进行量化计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创新团队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基地建设、重点学科等科研工作。本办法的科研工作量均量化为标准工作量（简称 BL）。

第二条 学校只核定每项科研工作的总工作量，对项目组其他成员或成果其他完成人员的工作量核定均由主持人或科研成果所属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掌握和再分配。

第三条 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又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 3 个级别，其工作量由项目级别工作量和项目经费工作量两部分组成。项目级别工作量按照计划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起止时间计算，项目执行最后一年的工作量须在结题后核算发放；经费工作量按合同书批准额度一次性结算（对于经费未到账者，则在下一年度扣除其工作量所得）；合作项目和横向项目只计项目经费工作量。

2.若哈尔滨师范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其工作量核算按照转入到账经费数每万元折合 10BL 计算；如我校为承担单位，涉及项目经费转出到合作单位时，项目工作量按转出经费数每万元折合 10BL 计算扣除。

3.由于理工类和社科类项目经费的差异，工作量核算按不同经费和经费基数折合 BL。

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级　别	类　别	批准经费(万元)	按每年、每项核定工作量
国家级	理工类	≤10	240BL
		>10，超额部分	增加 10 BL /万元
	社科类	≤5	240BL
		>5，超额部分	增加 30BL/万元
省（部）级	理工类	≤3	80 BL
		>3，超额部分	增加 7 BL/万元
	社科类	≤1.5	80 BL
		>1.5，超额部分	增加 20 BL/万元
厅（局）级	理工类	≤0.5	20 BL
		>0.5，超额部分	增加 5 BL/万元
	社科类	≤0.25	20 BL
		>0.25，超额部分	增加 15 BL/万元
横向项目	理工类 社科类		10 BL/万元

注:（1）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其项目级别工作量按同级项目乘 1.2 系数计算标准工作量；教育部项目在核算工作量时按省（部）级重点项目核算；

（2）自筹经费的项目和人才引进及博士启动基金、海外留学人员归国基金、黑龙江省博士后科研启动金、双语教学项目，不计工作量；

（3）学校匹配的经费不计经费工作量；

（4）项目级别和各级项目子课题认定，按《哈师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研成果

（一）学术论文

1.学术期刊分类见《哈尔滨师范大学重点核心期刊名录》。

2.计算工作量的论文，必须以哈尔滨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指责任作者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但我校在职人员攻读博士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的第二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师范大学，成果工作量按 30%计。

学术论文工作量核算标准

论文类型	按每篇论文核定工作量
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	5000 BL
SCI 或者 SSCI 收录论文	80+200×N×I（BL）
EI 收录论文	70 BL（核心） 30 BL（非核心） 15 BL（学术会议）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理工类：100 BL 社科类：400 BL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理工类：80 BL 社科类：100 BL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理工类：50 BL 社科类：70 BL
核心期刊论文	15 BL

注：（1）SCI 论文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 JCR 期刊最新指标；N=期刊三年平均影响因子/期刊所在学科三年平均影响因子；I 为奖励系数。

①期刊所在学科三年平均影响因子的采用原则：对属于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大类学科范围内的期刊，采用 JCR 公布的大类学科的三年平均影响因子；对不在以上范围内的期刊，采用 JCR 公布的小类学科的三年平均影响因子，如期刊涉及多个小类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采用按就高原则。

②I 值的采用原则：对属于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地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大类学科范围内的期刊，位于大类 1 区的期刊，I=2；2 区，I=1.5；位于 3 区、4 区以及不在此大类学科范围内的期刊，I=1。

（2）SCI 收录的综述性的论文，总工作量按核算后的 50%计算；

（3）同篇论文被检索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4）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5）在校重点期刊名录中的新增我省 C 类期刊（《北方论丛》、《求是学刊》、《学术交流》和《学习与探索》）上发表的论文，在核算工作量时不认定为 C 类论文。

（二）学术著作

1.著作应为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和译著。

2.学术著作工作量按照专业技术职务核算。若第一作者非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著作工作量按我校教师实际撰写字数核算，如著作中无明确说明撰写字数的，不计工作量。

3.著作成果要与其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

学术著作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　别		技术职务	按每万字核定工作量
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	正高职	6 BL×1.2
		其　他	4 BL×1.2
	其它出版社	正高职	6 BL
		其　他	4 BL
编、译著	国家级出版社	正高职	4 BL×1.2
		其　他	3 BL×1.2
	其它出版社	正高职	4 BL
		其　他	3 BL

（三）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生物新品种等。

2.发明者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书后，学校承认其有效性方可核算工作量。

3.知识产权的所属单位必须为哈尔滨师范大学。

知识产权工作量核算标准

名　称	按每项核定工作量
发 明 专 利	150 BL
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	150 BL
实用新型专利	20 BL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BL

第五条 创新团队建设

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

级　别	按每个团队核定工作量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15000 BL/个（建设期 5 年）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10000 BL/个（建设期 4 年）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2000 BL/个（建设期 3 年）

注:（1）上述工作量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计算;

（2）对于多重级别的创新团队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3）团队成员（含负责人）个人所得工作量不能超过团队总工作量的 40%。

第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基地建设

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

级　别	按每个平台或基地核算工作量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	20000 BL（建设期 5 年）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	15000 BL（建设期 4 年）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省社科基地	2000 BL（建设期 3 年）
省高校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社科基地	600 BL（建设期 3 年）

注:（1）上述工作量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计算;

（2）对于多重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基地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3）团队成员（含负责人）个人所得工作量不能超过团队总工作量的 40%。

第七条 重点学科

重点学科工作量核算标准

级　别		按每个重点学科核定工作量
国家级重点学科		20000 BL（建设期 5 年）
教育部重点学科		15000 BL（建设期 5 年）
省级重点学科(群)	教育厅（一级学科）	2000 BL（建设期 5 年）
	人社厅（二级学科）	1000 BL（建设期 5 年）

注:（1）上述工作量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计算;

（2）人社厅二级重点学科已涵盖在教育厅一级重点学科下的不重复计算;

（3）对于多重级别的重点学科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4）团队成员（含负责人）个人所得工作量不能超过团队总工作量的40%。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校正式在岗在编的教职工。

2.若发现已经兑现工作量的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有剽窃、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全额追回已兑现的工作量。

3.对于在科学技术领域有特殊学术价值、影响力大的SCI 论文；在核算中存在争议的 SCI 论文；暂没有体现出应用价值而累计工作量高的专利成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再行发放。

4.学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核算上一年度符合规定的论文工作量，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漏报且时间超过一年的学校不予补发。

5. 2014 年未兑现的科研工作量按此办法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